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意信息

股票代码：3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成康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伟超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国华

住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欧阳湘英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曹金乔

住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
公司、上市公司、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赛意信息股份，及受股份增加被动稀释、股份回购影响，导致其所持赛意信息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00%。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成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伟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国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欧阳湘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曹金乔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五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赛意信息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国华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2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国华先生已减持 4,351,200 股。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曹金乔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6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金乔先生暂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除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赛意信息股份，以及受可转债转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股份回购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赛意信息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 年 8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63,741,997 股的比例
1	张成康	57,140,709	15.71%
2	刘伟超	30,733,440	8.45%
3	刘国华	20,893,760	5.74%
4	欧阳湘英	18,573,280	5.11%
5	曹金乔	14,394,560	3.96%
合计		141,735,749	38.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赛意信息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时 公司总股本剔除回 购股份数比例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09-30	22.91	787,100	0.2128%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11-10	26.41	67,000	0.0181%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11-11	26.27	141,000	0.0381%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11-15	27.08	409,700	0.1108%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11-19	27.45	255,800	0.0692%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11-22	27.23	115,000	0.0311%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11-23	26.52	390,000	0.1055%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11-25	26.40	155,000	0.0419%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11-29	26.07	46,000	0.0124%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11-30	28.89	275,000	0.0744%
刘国华	大宗交易	2022-06-27	19.00	2,000,000	0.5021%
刘国华	大宗交易	2022-06-29	19.00	1,000,000	0.2510%
刘国华	大宗交易	2022-07-21	19.00	600,000	0.1506%
刘国华	大宗交易	2022-07-22	19.00	400,000	0.1004%
刘国华	大宗交易	2022-11-16	24.66	351,200	0.0885%
合计				6,992,800	1.8071%

此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赛意转债，债券代码：123066）转股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申报时间内可以自行申报转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7,083,333 股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期归属股份 1,623,456 股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股份共 484,880 股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仍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回购股份数共计 2,187,888 股。

受上述股份增加被动稀释、股份回购影响，及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赛意信息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 年 8 月 3 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8.97%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述五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33.97%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 363,741,997 股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398,887,449 股剔除回购股 份数的比例
张成康	合计持有股份	57,140,709	15.71%	57,140,709	1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40,709	15.71%	57,140,709	1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伟超	合计持有股份	30,733,440	8.45%	28,091,840	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33,440	8.45%	28,091,840	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国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893,760	5.74%	16,542,560	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93,760	5.74%	16,542,560	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欧阳湘英	合计持有股份	18,573,280	5.11%	18,573,280	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73,280	5.11%	18,573,280	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曹金乔	合计持有股份	14,394,560	3.96%	14,394,560	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94,560	3.96%	14,394,560	3.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五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		141,735,749	38.97%	134,742,949	33.97%

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说明：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赛意转债”）自2021年3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因“赛意转债”触发了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赛意转债”提前赎回权，“赛意转债”于2021年8月16日停止交易和转股。截至2021年8月16日，因受“赛意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由前次权益变动时公司总股本363,741,997股增加至369,695,780股。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9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83,333股。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69,695,780股增加至396,779,113股。

3、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3,45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6,779,113股增加至398,402,569股。

4、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归属股份共计484,88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8,402,569股增加至398,887,449股。

5、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仍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回购股份数共计2,187,888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赛意信息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的比例
1	张成康	57,140,709	14.40%	18,990,000	33.23%	4.79%
2	刘伟超	28,091,840	7.08%	4,400,000	15.66%	1.11%
3	刘国华	16,542,560	4.17%	4,400,000	26.05%	1.11%
4	欧阳湘英	18,573,280	4.68%	4,400,000	23.69%	1.11%
5	曹金乔	14,394,560	3.63%	2,200,000	15.67%	0.55%
合计		134,742,949	33.97%	34,390,000	25.52%	8.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亦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赛意信息证券投资及法务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成康_____

刘伟超_____

刘国华_____

欧阳湘英_____

曹金乔_____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01(部位:自编 03-05 单元)
股票简称	赛意信息	股票代码	3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股份回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u>141,735,749 股</u> 占公司总股本 363,741,997 股比例：<u>38.9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u>134,742,949 股</u> 占公司总股本 398,887,449 股剔除回购股份数 2,187,888 股比例：<u>33.97%</u> 变动比例：<u>减少 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赛意信息股份，以及受可转债转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股份回购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赛意信息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成康_____

刘伟超_____

刘国华_____

欧阳湘英_____

曹金乔_____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